

新聞稿

2026-07-06

鎖定黃金保障 12 年 凱基人壽養老險撑起家庭守護傘

美元澳幣雙元貨幣的選擇 兼顧保障及資產配置 期滿生存領回滿期保險金靈活運用

隨著教育選擇多元化，越來越多父母計畫在孩子高中畢業後送往海外深造，龐大的教育金往往成為家庭的重大考驗。而孩子從小學、國中到高中，12 年的求學時光，同時也是父母家庭責任最重、最需要建構保障的關鍵階段。面對波動多變的市場，中壯年族群在為家庭撑起保護傘時，常面臨家庭責任與資產配置的兩難。為此，凱基人壽全新推出二種不同幣別的養老保險，分別是「凱基人壽美利固得美元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以下簡稱「美利固得」，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rop/pldl1150106__1150212.pdf），以及「凱基人壽澳利固得澳幣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以下簡稱「澳利固得」，<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rop/pldl1150136.pdf>），以 12 年保險期間，在家庭責任最重的時期提供壽險保障，期滿仍生存領回滿期保險金可靈活運用。

在陪伴孩子成長的漫長道路上，要能兼顧保障及資產配置的規劃，需要強大的紀律來掌控節奏。「美利固得」與「澳利固得」具備三大亮點：首先是採一次繳費的躉繳機制，保戶在手邊資金充裕時投保，於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在 12 年的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確保在責任最重的時期，家庭防護無後顧之憂；至保險期間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即可領回滿期保險金^{註 1}。其次，鎖定利率讓保障與資產累積一路穩健前行，不隨市場波動起舞，提供最確定的成長軌跡。最後則是壽險保障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機制，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幸於保險期間遭逢變故，還可享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2}保障，身故保險金並能透過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註 3}的方式，代替保戶緩衝風險，持續照顧心愛家人。

以 40 歲正值事業顛峰、家庭責任最重的顧先生為例，為了在孩子成長路上建立穩固保障，選擇投保「美利固得」。保險金額為 124,902 美元，原始躉繳保險費為 124,352 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 4}，實繳保險費為 120,000 美元。顧先生於契約有效期間，在 12 年的保險期間內，享有壽險保障；當 12 年保險期間屆滿、顧先生保險年齡達 52 歲且仍生存時，可一次領回滿期保險金 185,280 美元，可做為支持孩子多元發展的靈活運用資金。

凱基人壽秉持「數位、創新、永續、金融」的核心策略，持續透過「我願意+1」的承諾，驅動每位凱基人壽夥伴都願意為客戶多想一分、多做一點。凱基人壽強調，家庭保障與未來規劃首重規律穩健，善用養老保險，兼顧保障與資產配置，讓父母更有底氣陪伴孩子迎接美好未來。



圖說：凱基人壽推出分別以美元及澳幣計價的養老保險，透過固定利率機制讓保障及資產穩定成長，提供堅實防護。

註 1：

「凱基人壽美利固得美元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滿期保險金：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滿期保險金」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 前述「每萬元之滿期保險金」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滿期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

凱基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凱基人壽澳利固得澳幣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滿期保險金：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 「滿期保險金」係以下列二者之較大值計算所得之數額：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躉繳保險費」

凱基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 2：

「凱基人壽美利固得美元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躉繳保險費」

(二)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三)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 前述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1、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五)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六)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目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七)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文件備齊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新台幣後，不得超過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六目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超過之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凱基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凱基人壽澳利固得澳幣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躉繳保險費」

(二)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述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1、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五)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六)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目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七)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文件備齊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澳幣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新台幣後，不得超過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六目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超過之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凱基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 3：

「凱基人壽美利固得美元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凱基人壽澳利固得澳幣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澳幣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澳幣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註 4：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 3.5%，以上範例僅供參考。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美利固得美元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美利固得美元養老保險一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2.12 凱壽商一字第 1153000028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8.19%，最低 7.4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2,3,4,5,10,12$$

說明：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壽險 保單 年度	1	71%	71%	71%	71%	71%	71%
	2	72%	73%	72%	72%	72%	72%
	3	98%	98%	98%	98%	98%	98%
	4	100%	101%	100%	100%	101%	100%
	5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	116%	116%	115%	116%	116%	116%
	12	121%	121%	121%	122%	121%	121%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rop/pldl1150106___1150212.pdf

「凱基人壽澳利固得澳幣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澳利固得澳幣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5.18 凱壽商一字第 1153000088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8.15%，最低 6.8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_{t=1}^m Div_t(1+i)^{m-t} + \sum_{t=1}^m End_t(1+i)^{m-t}}{\sum_{t=1}^m GP_t(1+i)^{m-t}} \quad m=1,2,3,4,5,10,12$$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實施 保單 年度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1	71%	71%	71%	71%	71%	71%
	2	72%	73%	73%	72%	73%	73%
	3	98%	98%	99%	98%	98%	98%
	4	100%	101%	101%	100%	100%	101%
	5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2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rop/pldl1150136.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